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大州检民公诉〔2024〕8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2900015239911N，法定代表人崔庆林，机构地址云南省大理市太和街道兴盛北路。

被告：倪正鸿，男，1991年3月12日生，公民身份证号码 532924199103120715，汉族，小学文化，户籍地云南省大理州宾川县，住宾川县鸡足山镇炼洞村委会官宅村。2024年1月24日因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被宾川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24年7月3日被宾川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24年7月26日被宾川县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联系电话 15894588753。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倪正鸿就其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承担赔偿责任人民币 3000 元。

事实和理由：

本案系宾川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中发现，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受理，同年 7 月 8 日决定立案调查，7 月 15 日履行诉前公告程序，9 月 10 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

款规定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1年间，被告倪正鸿自家饲养的1头西门达尔牯子牛死亡。倪正鸿在其岳父杨如雄的帮助下，将该未经检疫的死牛运到洱源县右所镇三枚村委会下山口组53号朱八义家屠宰场，以3000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李定杰（已另案处理），李定杰将牛买下后解剖、加工成肉产品销售。经大理州农业农村局认定，该牛为死因不明动物，其产品食用后存在引发严重食源性疾病的风险，应作无害化处理。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主要有：

1.书证：倪正鸿户口证明，宾川县公安局《倪正鸿到案经过》，杨如雄与李定杰的通话记录，宾川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公告》；

2.询（讯）问笔录：宾川县公安局、宾川县人民检察院对倪正鸿的《询（讯）问笔录》；

3.证人证言：杨如雄、杨平、林志春、黎虎的证言；

4.鉴定意见：大理州农业农村局《关于“9·13专案（李定杰案）中涉案牲畜的认定意见》。

本院认为，被告倪正鸿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倪正鸿向他人出售死因不明且未经检疫的死牛1头，导致该死牛被解剖、加工成肉产品销售，其产品食用后存在引发严重食源性疾病的风险。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七条等关于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防疫管理的法律法规，侵害食品领域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生命健康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一千二百零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等规定，被告倪正鸿应就其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承担赔偿金人民币3000元。该案经检察机关履行诉前公告程序，无相关机关和组织提起诉讼，受损社会公共利益目前仍处于受侵害状态。

综上，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六条等规定，向你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

1. 检察卷宗 1 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 2 份。

